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交易 聯合投標目標權益

聯合投資協議

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同意組成聯合體共同參與目標權益的投標。

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各自應向按金出資約人民幣691.09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應出資約人民幣622.69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1.46%的權益，故華潤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及控權股東。華潤股份亦為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的控股股東，故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分別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聯合投資協議將支付的按金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批准的規定。

聯合投資協議

於2022年6月16日，本公司與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訂立聯合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同意組成聯合體共同參與目標權益的投標。

聯合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2年6月16日

訂約方：(1) 本公司；
(2) 嘉興潤康；及
(3) 成都文源

主要事項：根據聯合投資協議，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應組成聯合體以共同參與目標權益的投標，即：

- (i) 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漢龍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持有的德陽燃氣全部的股權，各自分別持有70%及30%；
- (ii) 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漢龍實業100%的股權；及
- (iii) 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德陽燃氣持有的文廟廣場開發84.6154%的股權，各自分別持有53.8562%及30.7692%。

聯合體在投標中成功中標後，聯合體應按以下方式分配目標權益的所有權：

- (i) 本公司將持有德陽燃氣100%的權益；
- (ii) 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將分別持有漢龍實業70%及30%的權益，及
- (iii) 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將分別持有文廟廣場開發70%及14.6154%的權益。

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各自應根據上述目標權益的分配與各自的目標權益轉讓人訂立獨立的所有權交易協議。

因此，於成功投標目標權益後，本公司將收購德陽燃氣的全部股權。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投標結果及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支付按金：本公司將代表聯合體向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支付約人民幣691.09百萬元的按金，以參與投標。本公司將向按金注資人民幣622.69百萬元，而其餘按金將由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注資。

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各自將出資的按金比例乃經參考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各自為可能收購的目標權益將支付的估計代價金額而釐定。

倘聯合體在投標中成功中標，則按金將用於結算可能轉讓目標權益的部分代價及其他相關費用及／或開支。倘聯合體未能中標，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將於中標結果公佈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為聯合體代表）不計利息退還按金，而本公司隨後須分別退還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其各自的出資額。

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按金款項。

有關目標權益的資料

德陽燃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德陽從事天然氣開發及輸送、工程設計、安裝、維護及銷售天然氣設備。德陽燃氣亦持有廣漢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四川廣漢市從事天然氣開發及輸送、工程設計、安裝、維護及銷售天然氣設備）55%的股權。

瀚龍實業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項目投資（但不包括金融、證券、保險及融資擔保等須事先批准的業務）。

文廟廣場開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投資及租賃，建材、五金工具、建築五金、化工產品及原材料（不包括危險品及易制毒化學品）、裝飾材料、通用機械、電機及設備的批發及零售。

根據本公司所掌握的資料，目標權益的轉讓人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漢龍高新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最終實益擁有。

訂立聯合投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下游燃氣分銷業務，而德陽燃氣是中國德陽地區下游領先的燃氣分銷運營商。就此而言，本公司認為德陽燃氣擁有優質資產及巨大增長潛力，收購德陽燃氣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在四川省的網絡及影響力，從而與本集團於四川省經營的其他成員公司建立協同效應。

由於目標權益由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漢龍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以捆綁方式投標，故收購德陽燃氣僅可與收購其他目標權益一併進行。訂立聯合投資協議可使本集團可收購德陽燃氣，而毋須收購主要業務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漢龍實業及文廟廣場開發的股權。

聯合投資協議項下的安排為本集團收購德陽燃氣及鞏固其於行業的領先地位以及推動其業務發展提供了寶貴機會。

聯合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由聯合投資協議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聯合投資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聯合投資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聯合投資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約61.46%股份由華潤股份間接持有，而華潤股份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嘉興潤康

嘉興潤康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嘉興潤康分別由華潤渝康持有99.99%股權及由嘉興潤康運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0.01%股權。華潤渝康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嘉興潤康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股權投資。

成都文源

成都文源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成都文源由華潤渝康及嘉興潤康運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9831%及0.0169%。華潤渝康由中國華潤（為受國資委監督的中國國有企業）最終擁有。成都文源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潤股份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61.46%的權益，故華潤股份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人士及控權股東。華潤股份亦為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的控股股東，故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分別為華潤股份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根據聯合投資協議將支付的按金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聯合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聯合投資協議的任何各方尚未就目標權益的可能轉讓達成任何正式股權轉讓協議。倘成功中標目標權益，本公司將收購德陽天然氣的全部股權。由於可能收購事項須待投標結果及本公司訂立進一步協議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審閱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合體在投標中成功中標目標權益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概不保證可能收購事項將落實或由本公司實施，因此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投標」	指	由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組織的有關目標權益的網上競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文源」	指	成都文源錦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由中國華潤最終控制；
「本公司」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合體」	指	由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根據聯合投資協議組成的聯合體；
「華潤渝康」	指	華潤渝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股份的附屬公司；
「華潤股份」	指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按金」	指	本公司為並代表聯合體支付的人民幣691.09百萬元(約814.80百萬港元)以參與投標；
「德陽天然氣」	指	四川德陽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龍實業」	指	漢龍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嘉興潤康」	指	嘉興潤康宸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最終由中國華潤擁有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合投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22年6月16日的由本公司、嘉興潤康及成都文源訂立聯合投資協議，內容有關組成聯合體及共同參與投標，並經相同各方於同日簽訂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可能收購事項」	指	在聯合體成功中標目標權益後，本公司可能收購德陽天然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指	西南聯合產權交易所；
「目標權益」	指	以下的統稱：(i)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四川漢龍高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德陽天然氣的全部股權；(ii)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漢龍實業的全部股權；及(iii)四川國科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德陽天然氣所持有的文廟廣場開發的84.6154%股權；

- 「文廟廣場開發」 指 四川省德陽文廟廣場開發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棟

香港，2022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執行董事楊平先生及葛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棟先生、王高強先生、劉曉勇先生及劉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得勝先生、俞漢度先生、楊玉川先生及胡曉勇先生。